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5-075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郭晓春、刘国琴、余小兰、张平平、王军太；财务负责人胡卫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炳明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业务相关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预计本次交易规模约为4亿元。

为更好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现公司拟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筹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筹划、审计、评估和调查，与交易对方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等

事项。待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自然人郭景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7,489.62 万元（以评估价为准）向其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关联董事郭景松、张晓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刘硕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刘硕先生主要负责松德新材料装备公司的相关业务，并担任松德新材料装备公司的总经理。在出售该公司 100% 股权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其在上市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生效日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刘硕不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